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6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分别与融录建设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分公司（以下合称“融录建设”）、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建材”）和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建设”）及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佳宁”）、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筑”）签署相关协议，以其所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公司商品混凝土或砂石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将剩余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目前，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资产均完成过户手续，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6）第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抵款金额（万元）	重组收益（万元）
1	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	96.00	-10.40

注：上表中“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上述《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全部资产均已完成了过户事项，并履行了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001、2025-07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重组收益-10.4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相应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